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3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赵怀球先生。会议由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贵州省福泉市双龙园区投资建设50万吨/年铜冶炼项目及新增30万吨/年磷酸铁、30万吨/年超长循环和超高能量密度磷酸盐正极材料生产项目。针对本次投资事项,同意公司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就项目具体事宜与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

同意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及第三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本次投资项目中的铜冶炼及配套项目,注册资本15亿元,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拟出资比例为65%-70%,出资金额不超过10.5亿元,员工持股平台和第三方合计拟出资比例不超过35%,出资金额不超过5.25亿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谭新乔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16日9: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为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悠怡、何美萱

电　话:0731-58270060

传　真:0731-58270078

邮　箱:dsh@hunanyuneng.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58”;投票简称为“裕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说明: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持续完善一体化布局,打造循环经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贵州省福泉市双龙园区投资建设50万吨/年铜冶炼项目及新增30万吨/年磷酸铁、30万吨/年超长循环和超高能量密度磷酸盐正极材料生产项目。针对本次投资事项,公司拟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就项目具体事宜拟与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项目将分多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35亿元,建设20万吨/年铜冶炼联产80万吨/年硫酸、80万吨/年磷酸铁、30万吨/年超长循环和超高能量密度磷酸盐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硫酸和蒸汽为副产品);后续项目建设将视一期项目发展及市场需求等情况分期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万吨/年铜冶炼联产80万吨/年硫酸、80万吨/年蒸汽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合资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贵州省福泉市双龙园区

4、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资金投入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建设资金预算管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推进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规划建设期预计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建设20万吨/年铜冶炼联产80万吨/年硫酸、80万吨/年蒸汽(硫酸和蒸汽为副产品)项目。

7、项目用地规模:约700亩,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达产年销售收入预计为123亿元,可实现净利润约4.7亿元,达产年平均息税前利润约6.63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24%,税后为18%。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投资事项,公司拟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将就项目具体事宜拟与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

1、协议主体

甲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投资内容

1)本次项目滚动投资预计150亿元,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拟建设50万吨/年铜冶炼项目及30万吨/年磷酸铁、30万吨/年超长循环和超高能量密度磷酸盐正极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将分多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35亿元,建设20万吨/年铜冶炼联产80万吨/年硫酸、80万吨/年蒸汽项目(硫酸和蒸汽为副产品);后期建设30万吨/年铜冶炼联产120万吨/年硫酸、120万吨/年蒸汽项目,以及30万吨/年磷酸铁、30万吨/年超长循环和超高能量密度磷酸盐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2)本次项目总建设周期为六年,其中一期项目启动建设后周期约24个月。

3)本次项目拟用地约2,700亩,其中一期700亩。

4)乙方承诺本项目中冶炼铜项目主体及配套的所有生产项目、经营公司注册地在福泉市,并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由新公司投资实施本项目中冶炼铜项目及配套的所有生产项目,税收在甲方境内依法缴纳。由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实施本项目中磷酸铁和磷酸盐正极材料项目。

(2)甲方支持事项

1)甲方针对项目成立州/市级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项目协调服务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协助乙方处理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中的相关事宜。

2)甲方支持乙方在一期项目投产前新增规模5,000万吨以上的磷矿探矿权,并积极支持乙方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相关工作,助推该项目与公司已建成新能源正极材料项目耦合共生,发挥产业发展最大效益。

3)甲方积极支持为乙方项目配套从瓮马铁路延伸建设一条货运铁路专线至乙方项目规划的厂区内等。

五、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实施本次投资项目中的铜冶炼及配套项目,公司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及第三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15亿元

2、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股权结构:其中公司拟出资比例为65%-70%,出资金额不超过10.5亿元,员工持股平台和第三方合计拟出资比例不超过35%,出资金额不超过5.25亿元。合资公司目前尚未设立,具体出资金额以工商登记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新能源行业前景广阔,公司需前瞻性布局

随着全球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市场空间广阔,带动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需求不断增长。高工锂电预计2030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3,899GWh,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在动力电池领域,磷酸铁锂电池凭借成本优势、技术进步,各场景应用占比大幅提升。在储能电池领域,磷酸铁锂电池凭借长循环寿命、高安全性等优势成为市场主流。在磷酸铁锂行业长期需求看好的背景下,具备技术实力、成本优势和客户资源的头部企业有望抢占市场份额,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

2023年,公司主要产品磷酸盐正极材料的市场占有率超过30%,出货量自2020年以来连续四年排名全国第一。展望未来几年,磷酸盐正极材料行业竞争环境复杂,市场不断对电池材料的多样性、综合性能和性价比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必须将产品性能、销量和市场份额摆在更为突出的战略地位,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将充分发挥技术、成本、规模等竞争优势驱动,保持行业龙头地位,为公司更长远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投资项目将分多期建设,本次投资项目中磷酸盐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为未来六年的远期产能规划,旨在根据未来磷酸盐正极材料市场需求情况前瞻性布局,提高公司产品综合性能和性价比,满足未来增长的市场需求,匹配公司市场份额并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增强公司的长远竞争力。

2、一体化是正极材料企业极致降本的重要途径,公司稳步推进一体化布局已初见成效

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日益加剧,新能源汽车、储能以及电池生产企业的降本需求也日益增强,更加注重正极材料的综合性能和高性价比。应用端成本压力向上游供应链进一步传导,倒逼正极材料企业通过一体化、规模化、精细管理、技术创新等来实现极致降本。磷酸盐正极材料行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燃料动力等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包括碳酸锂、磷酸铁,以及更上游的磷酸、硫酸、铁源等,通过一体化布局降低材料和动力成本是正极材料企业实现极致降本的重要途径。

近年来,公司在保障产品品质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多维度降本空间,着力通过一体化布局实现极致降本。公司坚持“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循环回收”一体化发展思路,紧密围绕主业,纵向布局产业链多个重要环节并持续完善,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动力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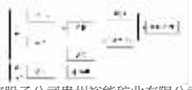

(1)磷矿和磷酸方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成功竞得贵州省福泉市打石场磷矿和黄家坡磷矿,并加速推进磷矿勘查、探转采等工作进度,其中黄家坡磷矿已于2024年4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公司贵州基地具备磷矿资源-磷化工-前驱体-正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的优势,有利于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

(2)磷酸铁方面,公司已基本实现全部自供,成本可控,并在工艺稳定性和降本等方面持续优化,以适配不同基地的生产需求,为产品质量和极致降本打下坚实基础。

(3)废旧电池回收方面,公司已设立子公司湖南裕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探索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推动形成产业链闭环,通过回收锂资源和磷酸铁,强化对关键原材料的控制。

3、本次投资是公司完善一体化布局,打造循环经济并实现极致降本的重要举措

公司立足于磷酸盐正极材料产业并持续完善一体化布局,铜冶炼业与磷酸盐正极材料产业具有高度耦合性,铜冶炼副产品硫酸、蒸汽以及铁源与磷酸铁产业深度结合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优势,两大产业优势互补,以新的产业生态形成新质生产力,有助于降低磷酸盐正极材料生产成本,为公司主业实现长远赋能,增强产品成本长期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1)持续完善一体化布局,打造循环经济实现极致降本

本次投资项目铜冶炼以铜精矿作为主要原材料,自然界中铜和硫是共生的,因此在冶炼过程中可以同时生产精炼铜和硫酸,而且硫在冶炼过程中可以放出大量热量并产生大量蒸汽。一般来讲,冶炼一吨阴极铜,大约产生4吨硫酸以及4吨蒸汽等副产品(根据所使用铜精矿的主要元素含量不同有所差异)。

公司目前已基本实现磷酸铁全部自供,并在贵州加速推进磷矿勘查、探转采等工作进度,具备磷矿资源-磷化工-前驱体-正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的优势。硫酸主要用于与磷矿制成磷酸,并进一步与铁源生产磷酸铁。本次拟投资的一期铜冶炼及配套项目副产品硫酸可主要自用于生产磷酸和磷酸铁,硫酸目我消纳能力强、库存压力小;副产品蒸汽可主要直接用于公司贵州基地生产,相比于一般铜冶炼企业主要将蒸汽用于发电,能量转换损失更低;副产品铁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有助于降低磷酸铁生产原材料铁源的成本。

本次投资项目一期20万吨/年铜冶炼联产80万吨/年硫酸、80万吨/年蒸汽项目,副产品硫酸、蒸汽、铁源与公司磷酸盐正极材料及磷化工的生产一体化联动,实现资源能源梯级综合利用,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优势,以实现经济价值最大化和极致降本需求。

(2)两大产业高度耦合优势互补,以新的产业生态形成新质生产力

本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协同优势和经济协同价值。供给端看,根据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冶炼制酸占硫酸总产量的41.2%,铜冶炼是硫酸的主要生产来源之一,贵州铜冶炼产能相对较少导致冶炼制酸供给较少;需求端看,磷化工占据了硫酸接近一半的市场需求,贵州拥有丰富的磷矿资源,磷化工产业发达,对硫酸需求旺盛。硫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存在明显的经济运输半径以及销售区域性特征,较少的冶炼制酸供给和旺盛的磷化工需求,导致贵州区域含运输费的硫酸价格相对较高,该区域副产品硫酸也具备更高的经济协同价值,也有助于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生态产业发展模式。

硫酸消纳能力能够为本铜冶炼项目带来独特的竞争优势。目前铜冶炼行业市场参与者大多不具备自行消纳硫酸的能力,硫酸的账库问题一直困扰冶炼厂,硫酸作为危险化学品,其储存和运输成本较高,供需错配的情况下也可能存在铜冶炼厂需要付费处理硫酸的情形,硫酸如不能及时消纳,将对铜冶炼的正常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发停产。铜精矿的含硫量高低影响副产品硫酸的产出数量,由于硫酸消纳压力,铜冶炼行业市场参与者大多更愿意采购硫含量较低的铜精矿,公司磷酸盐正极材料产业具备极强的硫酸消纳能力,铜精矿采购有更好的选择灵活性(如含硫量更高的铜精矿)和更多的价格谈判空间,有助于降低铜冶炼的原料成本。

4、铜下游应用广泛,新能源推动铜需求增长

铜是重要的战略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力电气、交通运输、电子设备、空调制冷、建筑等各个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带来我国能源结构的深刻调整,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发电端的用铜量增长,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等新基建领域,铜的战略地位越发凸显。从消费结构来看,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转型与调整,铜的消费结构也正发生变化,传统领域占比下降,新能源相关领域占比提升,与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可再生能源发电、数字化和信息化等新基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相关的铜需求将呈现快速发展势头。

中国为全球第一大铜生产国和消费国,根据安泰科统计,2023年中国精铜产量约为1,142万吨,消费量约为1,454万吨,占全球精铜总消费量超过50%,2023年中国精铜产销缺口超过300万吨,该部分需依靠大量进口来弥补。受益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储能等绿色产业发展,我国铜需求依然处于增长的趋势,对铜产品进口的高度依赖格局难以改变。同时在贵州省暂无规模铜冶炼厂的背景下,本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国内铜需求旺盛,销售渠道通畅,铜作为期货交易品种,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规避铜价格波动的风险;副产品硫酸、蒸汽、铁源等通过一体化能够有效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磷酸盐正极材料的生产成本,扩大营收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铜冶炼行业的基本情况、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资金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1、铜冶炼行业简介

铜作为一种重要的工业金属,其优良的延展性、导电性和导热性使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据了不可或缺的地位,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应用和需求。中国铜工业经过二十年的高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铜生产国与铜消费国,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根据安泰科统计,2023年全国精铜产量约为1,142万吨,其中江西、山东、安徽位于前三位,贵州省暂未有规模铜冶炼企业。

在矿产铜冶炼技术方面,行业内主要采用火法和湿法两种冶炼工艺。火法冶炼,以其原料适应性强、能耗低、效率高和金属回收率高的特点,占据了铜冶炼市场的主导地位,其生产的精铜量占到总产量的80%以上。铜冶炼厂的利润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冶炼加工费与冶炼成本的差值,另一部分是铜精矿冶炼过程当中所形成的副产品的利润,包括硫酸、蒸汽、铁精矿等。

2、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资金要求

本次投资项目一期拟建设20万吨/年铜冶炼联产80万吨/年硫酸、80万吨/年蒸汽项目,副产品硫酸、蒸汽等可自用于公司磷酸铁项目,就近实现管道输送,成本优势明显,是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生态产业发展模式的实践。

人员管理方面,根据铜冶炼的特点,公司将在建设期逐步引入相关领域专业人员,配备运营管理团队,在火法冶炼、电解、贵金属回收、硫酸、渣选矿等主要车间通过引进核心人员,如车间主任、技术主管、工段长等,其他普通员工可通过招聘、培训方式组建。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生产、组织、管理经验,公司将在已有管理力量的基础上,多渠道引入相关领域专业管理人才,并结合长效激励机制深度绑定优秀人才,助力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和长远发展。

技术方面,本项目主工艺流程拟采用“侧吹熔炼+多喷枪顶吹吹炼+回转式阳极炉+永久不锈钢阴极电解+非衡态高浓度烟气制酸+渣浮选/磁选+阳极泥湿法处理”。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此工艺表现出了优良的工艺性能,工艺和设备成熟,运行稳定,操作流畅,烟气SO2浓度高、无低空污染、连续作业稳定作业率高,生产成本低。

资金安排方面,一期投资35亿元,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出资、银行贷款等,公司将结合铜冶炼业务的开展情况和项目进度计划逐步投入资金。

3、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市场前景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投资项目铜火法熔炼部分采用我国自主研发的侧吹熔炼+顶吹吹炼连续炼铜技术,该技术入选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年版)》,《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号)提出推广铜铳连续吹炼等先进技术;硫酸部分采用“非衡态高浓度制酸工艺”,该技术的应用,可实现单位硫酸产能能耗低于-30kgce,达到先进水平。

铜火法冶炼技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中的有色金属行业鼓励类项目“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在生产阴极铜、副产硫酸的同时,同步回收铜精矿中的金、银、硒、铂钯等贵金属,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

(2)铜冶炼产业与磷酸盐正极材料产业联动,实现经济价值最大化

具体分析参见本公告之“七”之“(一)”之“3、本次投资是公司完善一体化布局,打造循环经济并实现极致降本的重要举措”。

(3)铜冶炼市场前景

具体分析参见本公告之“七”之“(一)”之“4、铜下游应用广泛,新能源推动铜需求增长”。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立足于磷酸盐正极材料产业并持续完善一体化布局,充分发挥铜冶炼产业与磷酸盐正极材料产业的高度耦合联动性,铜冶炼副产品硫酸、蒸汽以及铁源与磷酸铁产业深度结合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一体化降低磷酸盐正极材料生产成本,为公司主业实现长远赋能,增强产品成本长期竞争优势,并扩大营收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项目投资实施主体合资公司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建立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夯实铜冶炼相关业务发展的人才基础,推动本次项目投资的顺利实施以及合资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赋能公司的一体化布局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存在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虽然公司在决策和筹划本项目建设的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可能对项目的影响,但项目建设的实施仍将受到项目审批、建设进展、人员组织、设备运抵和安装速度以及当地土地、环保和行业政策变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和验收速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存在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方式,且管理层均具备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对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并面临一定的业务整合协同的管理风险。

3、财务资金风险

本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出资、银行贷款等,但资金筹集能否按期到位,以及如果信贷政策、融资环境、利率水平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使得公司资本面一定的资金风险。

4、铜精矿加工费(TC/RC)波动下降的风险

目前我国铜加工产能远大于铜精矿产量,铜精矿主要分布在海外,国内自给率不足,铜冶炼企业与铜矿企业博弈导致铜精矿加工费(TC/RC)的波动较大,且2024年以来矿加工费(TC/RC)下降,对铜冶炼企业的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加工费(TC/RC)较长时期维持低位,则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经营压力。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除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劳务并领取薪酬及上述拟实施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议情况及保荐人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表决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4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李昕先生、彭建规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军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表决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谢军恒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39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KA-1641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进KA-1641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博创”)引进抗体药物KA-1641(以下简称“标的产品”)的相关专利,并将在全球范围内对标的产品进行研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康源博创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康源博创将转让其自行研发的抗体药KA-1641相关专利至云南白药(以下简称“该项目”),本次交易首付款为600万元,研发和注册里程碑付款为3,200万元,云南白药将在全球范围内对标的产品进行研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活动。云南白药及康源博创有意在目前研发的基础上继续共同推动该项目的研发,最终实现相关药品的注册和商业化。公司将与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生物”)及康源博创签订三方协议,由昭衍生物作为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负责生产和直接供应。

KA-1641目前处于临床前生产工艺研究开发阶段,首选适应症为肿瘤恶病质。引进该抗体药物有助于丰富云南白药创新药研发管线并与核药等产品在肿瘤领域产生协同,有利于打通抗体药物临床前研发到临床研究的研发链条,也能够为后续自研或引进其他创新药物积累经验并奠定基础。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并于2024年6月27日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C9WP5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5号楼2单元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宁金鹰

注册资本:872.5563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生物试剂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化学试剂、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姜圣忆、李国春、彭浩、宁金鹰、北京源慧睿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江鹊山开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翰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宏创立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聚融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和悦合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纬中国第六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源博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康源博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康源博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抗药物KA-1641的转让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以于目标区域和目标领域内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目标分子和目标产品。

(二)资产类别:无形资产

(三)KA-1641是由康源博创公司通过杂交瘤自行筛选获得的单抗药物,相关专利已经处于实审阶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金额:600万元首付款及3,200万元研发和注册里程碑付款。

(二)付款安排

1、云南白药应向康源博创支付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整的首付款。首付款由云南白药在以下事件全部达成后三十个营业日内向康源博创一次性支付:(i)本协议生效日后,(ii)云南白药收到康源博创提供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含税总价应与云南白药应付的首付款